

太康县 2023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种植 类项目物资采购合同

甲方：太康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康安科技有限公司

为切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农民和企业的合法利益，确保生产物资保质保量按时供应到位，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及其有关文件材料与甲方签订合同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金额：

产品名称	品种	包装规格	数量(瓶)	单价(元/瓶)	金额(元)	标段
花生专用农药	22%咯菌腈·噻虫胺·噻呋	120 克/瓶	15263	37.9	578467.7	9
合计(大写)	数量：壹万伍仟贰佰陆拾叁瓶			金额：伍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柒元柒角整		

二、产品质量：

种子质量必须达到 GB4407.2-2008 良种以上标准；农药必须达到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标准。

三、包装：

农药彩色塑料包装。包装标签标示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



规章等及其有关文件规定标准执行：

四、价格：

农药 37.9 元/瓶。以上价格包含运输、技术服务、物资发放等费用。

五、交货日期和地点：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，过期视为违约。交货地点是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质量验收：

中标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，要求验质、验量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凭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签署意见及田间验收合格材料，到县农业农村局办理相关手续，再到县财政局办理拨款。

经第一次田间验收合格后，拨付中标金额的 90%，在花生基本成熟时，经二次田间验收合格后，拨付下余 10%。

八、甲方的义务和职责：

1、严格按照质量检验程序，取样、检验，严防伪劣产品抗农害农。

2、组织、督导乙方搞好全程技术服务工作。

3、履行合同职责，督促乙方处理出现的所有问题。

4、建立健全物资发放档案，以备有关部门核查。

九、甲方的义务和职责：

1、监督乙方提供的中标物资，按乡(镇)村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定的地点，把物资发送到位。



2、严格按照质量检验程序，合理取样，科学检验，严防伪劣产品抗农害农。

3、组织、督导乙方搞好全程技术服务工作。

4、履行合同职责，指导乙方协商处理出现的有关问题。

5、建立健全物资发放档案，以备有关部门核查。

十、乙方的义务和职责：

1、保证供应中标规定的物资，不得供应低于中标质量要求的物资，否则，按乙方违约处理。

2、按时把中标物资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延误供货时间(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)，否则，按乙方违约处理。乙方无故拖延交货日期，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1%扣除中标资金。

3、中标企业自觉接受管理机构和甲方的质量监督检验，配合甲方按批次取样及田间验收工作，并承担取样、检验和田检费用。

4、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责任，并根据专家鉴定结果赔偿农民经济损失，接受执法机关的处罚。

5、认真履行服务职责，确保技术服务及时到位。

6、物资供应完成后，及时提交供货手续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公章），交农业农村局备案保存，乙方留存复印件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不按照甲方合同要求履行职责，均视为违约。违约



者承担全部违约责任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均由违约者承担。

十二、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果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和县财政局各执一份，签字后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：太康县农业农村局
地址：太康县城未来路

乙方：河南康安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太康县马厂镇棉花厂

电话：0394-6709098

电话：15238671518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李建峰

代理人：李初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太康县支农
路分理处

帐号：16563601040002481

合同签订地点：太康县农业农村局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4年5月24日

